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实缴出资	393,627,000	
住所	兰考县商务中心区朝阳路中段兰考县 普惠创新中心1006号	
邮编	475003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 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5BQ5NX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7月20日，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2次会议，决策通过本次增资入股议案。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昀丰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000,000 股，占比 11.11%	直接持股 24,000,000 股，占比 11.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1.1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股，占比 1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3,892,000 股，占比 21.91%	直接持股 53,892,000 股，占比 21.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1.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92,000 股，占比 21.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9月23日，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9,892,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比例从11.11%变为21.9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挂牌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兰考善美尊重并认可昀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永亮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控制地位，希望与挂牌公司共同发展并获取收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6.50 元的价格，向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89.20 万股股票，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此需向公司缴付认股金额人民币 194,298,0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7 日